

“1+3”加出园区经济新动能

——云南发展壮大园区经济政策解读

本报记者 段晓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发展壮大园区经济,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发展壮大园区经济行动计划》,并配套制定了3个具体园区行动方案以及系列文件,形成了发展壮大园区经济“1+3”政策体系,为今后一段时期园区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明晰了路径。

1月21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云南发展壮大园区经济“1+3”行动体系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相关负责人对内容进行详细介绍和解读。

云新发布

完善政策体系 提升发展能级

开发区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近年来,省委、省政府以园区经济为牵引,一体推进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园区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各类园区以不到1%的国土面积,贡献了超20%的地区生产总值(GDP)、30%的就业、40%的工业投资、60%的营业收入和80%的规上工业总产值,为推动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壮大园区经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进一步发展壮大园区经济行动计划》1个主动行动计划,并配套制定了《云南省产业园区发展行动方案》《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增效行动方案》《云南省开放型园区发展行动方案》3个具体园区行动方案,以及《云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修订)》《云南省开发区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等系列文件。

《行动计划》包括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3个方面的内容。围绕“聚”这个核心,我省从营业收入、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主导产业集中度方面提出了近期的量化目标,以保持园区经济合理增长、提升聚集效能;从千亿级、

百亿级园区培育方面提出了园区的定性目标,以推动重点园区做大做强。按照分类抓、创新抓、考核抓、统筹推进的思路,着力推动优势产业链、工业企业聚集、创新成果聚能、内外统筹聚力、资源要素聚合,《行动计划》部署8大重点任务,涵盖质量提升、分类提档升级、产业集聚发展、科技创新赋能、深化开放合作、基础设施提质、体制机制改革、强化要素供给等关键领域,全方位勾勒园区发展路径。

“《行动计划》坚持问题导向,直面我省园区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逐项提出了针对性措施,注重质量效益,强化分类管理,出台的多个政策文件共同形成‘1+3+N’政策体系,实现了从目标任务到政策支持、规范管理,再到评价引导的政策闭环。”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郭金华表示。

《行动计划》针对主导产业不突出问题,要求每个园区聚焦1至3个主导产业,推动产业链成群;针对园区体制僵化、活力不足问题,强化市场导向,力推“小管委会+大公司”运营模式。为进一步提升园区质量效益,提出实行正负面清单管理,把握好基础设

施建设的时序和节奏,避免低效、无效投资,并强化亩均投资、亩均产值、亩均效益的导向,在评价办法中,设置亩均产值、单位土地投资强度、研发投入强度等指标。

在《行动计划》中,除了对产业园区、高新区、开放型园区提出差异化要求外,还根据园区的规模体量提出不同的要求。对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00亿元以上(含)的园区,打造产业综合体,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对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00亿至500亿元的园区,争做细分领域的产业引领型园区;对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00亿元以下的园区,走小而美、小而精的特色化发展路子。在《评价办法》中,针对不同类型的开发区,设置不同的指标权重,如对产业园区增加加工业总产值的权重,对高新区增加研发投入强度的权重,对开放型园区增加外资外贸的权重,体现差异化发展。

《行动计划》针对主导产业不突出问题,要求每个园区聚焦1至3个主导产业,推动产业链成群;针对园区体制僵化、活力不足问题,强化市场导向,力推“小管委会+大公司”运营模式。为进一步提升园区质量效益,提出实行正负面清单管理,把握好基础设

高新区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阵地。近年来,我省各高新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持续吸引高端人才、前沿技术、科创平台等创新要素聚集,有效带动了区域创新发展,全省高新区已形成贵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石化、冶金等多个产业集群。

但对照高新区“高、新”定位,仍有一定差距。省科技厅副厅长何革伟表示,此次出台的《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紧扣创新驱动发展核心任务,从人才、产业创新、成果转化三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着力构建创新生态体系,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

支持高新区开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建设,推动高新区优势产业与高校优势学科匹配对接,依托高校学科优势和科

以新促兴 激发发展活力

常态化跟踪高校院所科研进展,推动前沿颠覆性技术转化为创业项目,支持高新区建设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孵化平台,鼓励高新区盘活用好闲置资产,为符合条件的省内外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团队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办公场地及配套支持。

为加速高新区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迈进,《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增效行动方案》从多个方面系统支持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其中包括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加快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鼓励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探索形成多渠道并举、滚动发展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给予合作金融机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等;支持高新区在国内外先进地区建设离岸孵化器、飞地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和飞地园区,对飞地园区省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实际投入的30%给予补助,最高500万元;支持高新区以服务产业、服务企业为牵引,加快形成一批制度性创新成果。

以园聚产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园区如何发挥经济发展主战场、主引擎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此次出台的《云南省产业园区发展行动方案》将重点放在发展重点产业、培育优质经营主体上,提出到2028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均新增600户,千亿级产业集群达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达25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达8个以上,基本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园区现代化产业体系。

围绕目标,我省将聚焦4个方面实施14个具体行动,包括聚焦重点优势产业,引导园区向省委、省政府锁定的5个重点优势产业布局发展,提升主导产业集中度;聚焦培育高质量的经营主体,做大规模上工业企业规模,推动园区发展壮大;聚焦产业链升级,培育壮大园区产业集群,着力打造千亿级、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聚焦绿色和数字化转型,体现筑牢生态环保底线,突出绿色发展导向,推进数字化转型,推动园区提质发展。

“未来3年,我们将按照发展项目化、服务清单化,推进机制化的原则,在产业培育、集群建设、政策支持、机制深化等方面发力,全力推动《云南省产业园区发展行动方案》落地见效,园区提质增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黄育新表示。

大力发展以铝铜为主的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以钢锆铂为主的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高效高值利用磷资源的新能源电池和精细磷化工产业、绿色食品和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以数字信息为引领和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的数据产业5大优势产业领域;梯次培育千亿元级、百亿元级产业集群,提升园区主导产业集中度,做长产业链条,做优产业生态、打造产业集群,高质量建设滇中稀贵金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积极申报磷化工、铝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组织遴选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同步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在细分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同时,制定新型工业化资金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的激励办法,资金优先投



向5大优势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和企业,对已完成的投资项目、新投产的延伸链补链强链项目,以及节能降碳、超低排放、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技术创新、设备更新等项目进行激励和补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大通道为引领和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的数据产业5大优势产业领域;梯次培育千亿元级、百亿元级产业集群,提升园区主导产业集中度,做长产业链条,做优产业生态、打造产业集群,高质量建设滇中稀贵金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积极申报磷化工、铝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组织遴选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同步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在细分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如何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发挥园区开放引领作用?近日出台的《云南省开放型园区发展行动方案》提出了四个方面14条具体措施,明确2026年至2028年,全省开放型园区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左右、进出口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年

联动发展 打造开放前沿阵地

均分别增长5%左右的发展目标。

“我们将根据国家对不同类型园区的功能定位,分类抓好开放型园区建设,探索形成一批具有带动性和引领性的经验成果,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同时,对标考核指标,不断提升园区开放水平和综合发展实力。”省商务厅副厅长寸敏表示。

为支持开放型园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云南省开放型园区发展行动方案》第二部分重点提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创新开放水平提升,具体将实施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推动外贸提质增量、加大招引外资力度、促进开放平台融合发展等4条措施。

加快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效应,在周边国家农产品市场准入、跨境电力交易、金融服务供给等方面开展探索创新,打造沿边制度型开放新高地。把有关改革事项放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具备条件的开放型园区先行先试,促进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实现协同发展、

错位发展、联动发展。

用好外贸稳进提质政策,实现“外贸、工贸、农贸”协同。建立外向型企业培育机制,打造“贸易无忧”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开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开放型园区行动,提升园区外贸服务水平;推动园区聚焦优势产业,全力招引链主型外资企业,指导园区开展专业化招商,建立省级部门、地方政府、园区管委会、投资推广合作伙伴等联动招商工作机制。

支持各类园区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协同互助,与中东部地区国家级园区探索多样化的合作模式;充分发挥中国—南亚博览会等向南开放平台作用,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经贸交流,“一国一策”谋划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布局,不断打造新的合作增长点;一体推进“口岸+通道+市场”建设,促进园区与我省主要口岸联动,开展保税仓储、保税加工和国际分拨等业务,协同推动口岸、物流、贸易、园区融合发展。

总体目标

2026年至2028年,全省园区营业收入、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年均新增600户左右,园区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产业集聚水平持续提升

到2028年,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超25%,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省比重超85%,主导产业集中度达60%左右

到2030年,千亿级开发区数量翻一番,培育一批百亿级县域特色园区,基本形成党建引领、产业集聚、创新驱动、协同共享、开放合作的园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产业园区目标

到2028年,培育形成3个千亿元级特色产业集群、25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

到2028年,全省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数突破30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翻番,力争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开放型园区目标

2026年至2028年,全省开放型园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5%以上



昆明五华科技产业园吸引多家科技企业入驻。本报记者 陈飞 摄